

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合作协议——补充协议

原合同编号 JHD202512220351

签订日期:



《合同协议书》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乙方：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69号1号楼

联系人：

甲方与乙方于【2025】年【12】月【19】日签订了《合同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，合同编号为：JHD202512220351）、于【2026】年【01】月【4】日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补充协议”，合同编号为：JHD202512220351），原协议现行合法有效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对原协议中书籍版权归属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将原协议第一（1.3）条，合作项目版权归属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维持不变。

2. 本协议与原协议就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，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适用原协议的条款约定。

3.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（公章、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签章）后追溯至合作期限起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如采用电子签署形式，则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盖章生效，电子签署与纸质协议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双方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。双方选择电子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遵守《电子签名法》，认可电子签名的形式。

4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/电子签章处）：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乙方（盖章/电子签章处）：

